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药典业函〔2023〕326号

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 课题立项建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国家药品标准提高，完善药品标准提高科研立项管理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国家药品标准提高和标准制修订工作，不断提升药品标准制定的科学性、规范性，现我委特向社会各界征集 2024 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科研课题立项建议。

药品生产企业、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、监管部门、检验机构、科研院所及相关社会团体和个人，对已批准上市的药品（包括药用辅料及药包材）标准、《中国药典》通用技术要求有增订和完善意见建议的，均可按照附表要求填报相关内容报送我委。

请各有关单位聚焦 2025 年版《中国药典》编制，提出立项建议，并填写《2024 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课题立项建

议表》(见附件),于6月30日内将纸质材料(单位需加盖公章,个人需签名)和电子版材料一并反馈我委。邮件名称请按“2024年度立项建议表-类别-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”格式填写。我委将组织相关专业委员会对所提意见建议进行审议,确定2024年度药品标准提高研究课题。

通讯地址: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管理处,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法华南里11号楼。

邮政编码:100061

联系人:高洁、方辉

联系电话:010-67079626; 010-67079625。

电子邮箱: ywglc@chp.org.cn

附件:2024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课题立项建议表

